

不能赦免的罪

以賽亞書 22:15-25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在以賽亞書第一個循環的默示中 (賽 13-20 章), 先知注意的中心是放在以色列國, 斥責他們丟棄「信心」的路徑, 而倚靠與亞蘭國聯盟所帶來的安全感 (17:1-11). 在這第二個循環的默示中 (賽 21-23 章), 先知注意的中心是放在猶大國, 因此在第二十二章先知以賽亞斥責猶大國, 他們同樣是丟棄「信心」的路徑, 不同的是他們卻「自我倚靠」. 無論是倚靠與外邦國家聯盟或是「自我」倚靠, 都同樣是丟棄了「信心」的路徑, 不倚靠也不信靠創造萬有, 掌管歷史的「主」.

所以 22:1-14 針對猶大國或耶路撒冷城指出他們「自我倚靠」的罪, 22:15-25 則以二個「個人」的例子來說明不但是國家, 連個人也是犯同樣「自我倚靠」的罪. 而他們這種「自我倚靠」的罪成為「不能赦免」的罪 (22:14), 是因為他們不肯聽從神藉先知呼召他們悔改 (22:12), 並且先知宣告即將臨到的神的刑罰, 也構成神對他們的呼召, 呼召他們悔改; 但他們繼續剛硬他們的心, 不肯悔改 (22:13), 這正應驗了賽 6:9-10 的預言, 以色列百姓對先知傳講的信息變成更加的眼瞎與耳聾. 產生的結果是他們的罪斷不得赦免, 所以賽 6:11-13 的預言也必應驗.

I. 自我倚靠的罪例之一 - 自負 (22:15-19)

1. 「主萬軍之耶和華」 (22:15a)
2. 神差以賽亞去向舍伯那宣講神的審判 (22:15b)
3. 先知斥責舍伯那的罪 (22:16)
4. 先知宣告神對舍伯那的刑罰 (22:17-19)

II. 自我倚靠的罪例之二 - 作他人的倚靠 (22:20-25)

1. 神將舍伯那的高位賜給以利亞敬 (22:20-21a)
2. 以利亞敬當盡的職責 (22:21b)
3. 神將賜給以利亞敬極大的權柄 (22:22)
4. 神將使以利亞敬像釘子釘在穩固處 (22:23a)
5. 以利亞敬面對的危險 (22:23b-24)
6. 神宣告審判 (22:25)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省察自己在哪些方面犯了哪種「自負」的「自我倚靠」的罪。
2. 請省察自己在哪些方面犯了哪種「作他們的倚靠」的罪。
3. 當神的話呼召我們悔改或弟兄姊妹勸勉我們悔改, 我們是否願意聽從? 亦或是剛硬的拒絕聽從?